汉 中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件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市科协发〔2024〕9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

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人社局，各市级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活力，繁荣学术交流，加强学科学术建设，促进人才成长、科技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汉中高质量发展。根据《汉中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汉中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科协、市人社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及进度

2024年2月评选工作启动，3月至4月论文征集、初评推荐和上报，6月组织专业评审。

二、申报条件与范围

(一)时间要求:本届评选论文发表的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范围要求:当届评奖年限内在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三)资质要求:

1、论文应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述清楚，逻辑严谨，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应用价值，对汉中市科技、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有一定指导性。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此奖项:凡内容为已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目组成部分的论文；电子出版物；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其他按规定不能申报的论文。

3、申报一等奖的论文要拥有较高的他引频次(应附由国内检索机构提供的他引频次、查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用外文发表的需用中译文报送，全文均需翻译。

(四)作者要求:申请参评者应为在汉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或在汉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且为论文第一作者，同一作者只可申报一篇论文参加评审。与外地作者合作的学术论文，我市作者为第一作者的，可以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书。(附件2)

(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承诺书。（附件3）

(三)第十三届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4）

(四)论文发表刊物的原件或全文复印件(含刊物封面、封底、目录)。

以上资料请在汉中市科协网站通知公告（http : // kx.

hanzhong.gov.cn/）下载。

（五）相关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一式两份于4月30日前报市科协。

四、表彰奖励

获奖论文由汉中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获奖优秀学术论文将作为第一作者职称晋升、日常考核的参考依据。

五、评选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提高评选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成立第十三届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

汉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吴维强担任名誉主任，主任由市科协主席张汉文担任，副主任由市人社局副局长王跃荣和市科协副主席魏丽霞担任，委员由市内专家学者担任，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汉中市第十三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

六、工作要求

按照《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附件一)要求，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每项申报论文须经相同学科三名教授级专家(本单位专家只能有一名)按评奖标准进行鉴定，并填写推荐意见。推荐一等奖评选的论文须附由国内外检索机构提供的他引频次、查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申报表中的“论文作者工作单位意见”栏目须由作者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三)推荐单位的初评工作由本单位学术工作委员会或学会协会组织实施(没有学术工作委员会或学会协会的要临时成立专门的评审组织机构)，评审组织机构负责人由学术带头人担任，成员由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确保初评机构的权威性。推荐单位推荐一、二、三等奖的比例应依次控制在参加初评论文数的 15%、20%、25%左右，并在上报前按学术工作委员会评审投票结果排出先后顺序。

(四)推荐单位向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评审材料时，应出具报送文件、初评工作开展情况、初评专家名单等材料，同时可推荐一名评审专家。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不接收未达到审查要求的论文。

(五)申报参与评选的论文作者要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建设要求，对提供的论文独创性、原创性、创新性以及真实性负责。各初评推荐单位要出具相应意见并签章。在公示或市评委会审查中发现有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建设有关规定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对论文申报人和推荐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地址:汉台区将坛西路550号市科协业务部

联系人:卫坤 电话:2215370

邮编:723000

附件:1、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2、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书

3、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承诺书

4、第十三届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

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

附件1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2024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正确引导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我市的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更好地为汉中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并重的原则，注重论文的科学性和原创性。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论文奖奖励总数不超过不超过参评总数的30％，评选活动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设立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选委员会”）。市评选委员会名誉主任由市政府主管科技的副市长担任，主任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内各学科专家以及市科协、市人社局有关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

2、审定市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日常工作。主任由市科协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科协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设立市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评委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市评选委员会从评委中指定。评委由市评选委员会从汉中市科协学风与道德委员会、汉中市科协各学科专家资源库、各论文推荐单位初审专家名单中抽取。其主要职责是

1、确定各学科组评审专家名单。

2、确定各学科学组评审细则和标准。

3、在各推荐单位初评的基础上，组织论文评审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须在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规定之下，在报市评选委员会审定后开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要求

**第七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论文可以申报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一）当届评奖年限内在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二）在汉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或者在汉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与外地作者合作的学术论文，我市作者为第一作者的，可以申报。

（三）系列论文中的单篇论文。

**第八条**　评选期限内凡属下列情况的不能申报：

1、凡内容为已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目组成部分的论文。

2、电子出版物。

3、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4、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6、其他按规定不能申报的论文。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九条**　根据学术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价值等方面情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学术论文为重要的科学发现；或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中有重大突破；或在科学实验手段、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发明；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学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学术论文应在具有较高影响因子的国外知名期刊或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并拥有较高的他引频次。一等奖比例不超过获奖论文总数的20％。

**二等奖**学术论文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研究上有较大发展；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和创新；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学术论文应在具有一定影响因子的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并拥有一定的他引频次。二等奖比例不超过获奖论文总数的30％。

**三等奖**学术论文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理论上有一定发展；或在技术上有一定的突破和创新；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学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学术论文应在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三等奖比例不超过获奖论文总数的50％。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需由作者向相应的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同一学术论文只能向一个初评推荐单位报送。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行三级评选制度和异议制度。具体程序是：

1、初评推荐　市级学会、县（区）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论文进行初评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2、评审　由市评审委员会组织学科专家评审组对每项申报学术论文初评结果进行复评，并给出评审意见。

3、审定　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市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各候选获奖学术论文在市科协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由市评选委员会审定后，报汉中市人民政府予以批准并通报表彰。

第十三条　初评推荐、评审实行专业评委推荐方式。同意推荐的专家人数超过评委总数2/3以上，方能定评。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四条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申报论文的内容、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实名举报。

凡对申报论文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假内容、剽窃抄袭等行为或对署名排序提出异议的,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负责调查和处理,有关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 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异议期后,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市评选委员会报告,由市评选委员会最后决定。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五条　对获奖论文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优秀论文可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市级学会、县（区）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认真审核学术论文申报的有关条件和资格，评审应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慎初评推荐。

第十七条　严格依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以质取文，不徇私情。

第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作者一律不担任评审委员。

第十九条　获奖学术论文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窃取他人论文或其他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撤销表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担任评委的，由市评选委员会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由市评选委员会遵照本办法有关精神研究决定。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理 | 工 | 农 | 医 | 交叉 |
|  |  |  |  |  |

编号： 所属门类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评 审 书

题 目

作 者

填报时间

推荐单位（公章）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表一）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所属学科 |  | 所属专业 |  |
| 推荐学会（或基层科协） |  |
| 论文主要作者（署名顺序以论文发表为准）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所在学会（或科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是否涉及保密 |  |
| 何时在市级学会或全国省级学会学术内部刊物上交流发表 |  |
|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申报等级 |  |
| 何时公开发表在何刊物上（是否核心期刊） |  |

注：论文为外文的要同时译为中文

|  |
| --- |
| 论文摘要（三百字左右） |
| 论文作者工作单位意见（包括真实程序和保密等级）工作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同行专家评审意见表

（表二）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所属学科 |  | 所属专业 |  |
| 专家姓名 |  | 专业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请专家评议下列有关问题，并在□号内填√ |
| 1、本论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建议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
| 2、本论文属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开发研究□。有何新进展，意义如何？ |
| 3、本论文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有何创新，其经济效益如何？ |
| 4、本论文属科学建议，其意义：1、影响全国□。2、影响全省□。3、影响某一部门□。 |
| 5、对论文其它意见（包括不予评奖理由，错误地方，与别人雷同，已接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等等） |
| 推荐专家意见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市级学会（或基层科协）

推 荐 表

（表三）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分科学会或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包括论文的科学性、先进性、实践性、逻辑性等）及评定等级（并附投票表决结果）： |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学会或基层科协（盖章）年 月 日 |

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定意见表

（表四）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所属学科 |  | 所属专业 |  |
| 市评审意见：市评选委员会主任（签名）： |
| 市科协、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3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承诺书

|  |
| --- |
|  本人对申报论文的原创性、独创性、创新性已进行了审查，并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申报人签名：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的声明与证明（1）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2）我们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推荐论文进行了审查，并对该论文的原创性、独创性和创新性负责。推荐专家签字（手写）：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手写）：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  |
| --- |
| 第十三届汉中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论文作者 | 发表杂志名称及时间 | 期刊刊号（是否核心期刊） | 所属学科 | 申报等级 | 第一作者所在单位 | 推荐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2月26日印发